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石碣优美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谢炜明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户外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秒
审查结论	<p>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 第26号, 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p> <p>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19002026900133, 流水号: C2026030416361553</p>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壹年 (自 2026年 03月 09日 起, 至 2027年 03月 08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S)广[2026]第03-09-123号			

- 注: 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 (背 面)

###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 \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2026年3月4日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石碣优美口腔门诊部	发证卫生 行政部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PDY21101X44190019D15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谢炜明
		身份证号	_____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 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新风西路 109 号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床位数	0 (张)	接诊时间	08:30-24:00
联系电话	_____	邮 编	523000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1.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一式二份)		
	2.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一式二份)		
	3. 医疗机构许可证 (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医疗机构许可证 (副本复印件 1 份)		
经办人	谢炜明	联系电话 (手 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谢炜明



申请受理号

###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6年3月4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石碣优美口腔门诊部		
	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新风西路109号		
	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21101X44190019D15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谢伟明	联系电话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东莞石碣优美口腔门诊部**

**电话：0769-86331333**

**地址：东莞市石碣镇新风西路109号**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X）广[XXXX]第XX-XX-XXX号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委托专用章**

(11)

- 注：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申请受理号 \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6年3月4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东莞石碣优美口腔门诊部		
	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新风西路109号		
	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21101X44190019D15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谢炜明	联系电话	[REDACTED]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东莞石碣优美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口腔科

接诊时间：8:30-24:00

地址：东莞市石碣镇新风西路109号

电话：0769-86331333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 )广[XXXX]第XX-XX-XXX号

(医疗机构盖章)

委托专用章

(11)

4407040571649

- 注：
1. 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 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高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 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莞石碣优美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谢炜明

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新风西路109号

主要负责人 曾冬琼

诊疗科目 口腔科\*\*\*\*\*

登记号 PDY21101X44190019D1522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1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79405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石碣优美口腔门诊部  
地 址 东莞市石碣镇新风西路109号  
邮 政 编 码 523290  
所 有 制 形 式 私人  
医 疗 机 构 类 别 口腔门诊部  
诊 疗 科 目 口腔科\*\*\*\*\*



诊 疗 科 目

服 务 对 象 社会  
床 位 0 (张) 牙椅 4 (张)  
注 册 资 金  
法 定 代 表 人 谢伟明  
主 要 负 责 人 曾冬琼  
有 效 期 限 自 2024 年 04 月 11 日  
至 2029 年 04 月 11 日  
登 记 号 PDY21101X441900190152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设 置 单 位 东莞市康唯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发 证 机 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 证 日 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校 验 记 录

2024—2025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校验机关: 执法专用章 (章)  
经 办 人 陈碧如 (签名)

校 验 记 录

2025—2026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校验机关: 执法专用章 (章)  
经 办 人 陈碧如 (签名)